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9.44亿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9.32亿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1.22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9.98亿元,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,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 (一)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宁波 豪光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豪光置业")拟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(以下简称"上海银行余姚支行")提供的 8.2 亿元融资,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宁波豪光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 5.7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日月城置业")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,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,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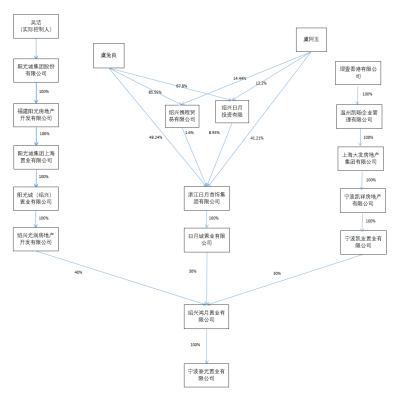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: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;
- (二)成立日期:2020年10月10日;
- (三) 注册资本: 人民币5000万元;
- (四) 法定代表人: 蔡齐恺;
- (五) 注册地点: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1701;
- (六) 主营业务:许可项目:房地产开发经营;
- (七)股东情况:绍兴鸿月置业有限公司(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0%股权,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,宁波凯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)持有其100%股权;

宁波豪光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。



(八)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:万元)

2020年12月31日(未经审计)

2021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
资产总额	199, 404. 70	203, 333. 45	
负债总额	194, 517. 21	198, 493. 90	
长期借款	0	0	
流动负债	194, 517. 21	198, 493. 90	
净资产	4, 887. 49	4, 839. 55.	
	2020年1-12月	2021年1-3月	
营业收入	0	0	
净利润	-112.51	-47. 94	

(九)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(十)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 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宁波豪光置业有限公司	12. 6303	浙 (2020) 余姚 市不动产权第 0051488 号	凤山街道剑江	55, 584	容积率 ≤2.2	≥30%	住宅,商业

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拟接受上海银行余姚支行提供的 8.2 亿元融资,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,作为担保条件: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 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宁波豪光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 资提供 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 5.7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,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,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:被担保方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,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宁波豪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,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,同时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宁波豪光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即公

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5.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,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 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持有 4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,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,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,宁波豪光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,宁波豪光置业 100%股权提供质押,公司对宁波豪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7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即公司为宁波豪光置业提供 5.7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另一股东日月城置业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其余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,宁波豪光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,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9.44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.7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9.3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4.3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1.2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.95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9.98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6.03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,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;

(二)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